

证券代码：872178 证券简称：铭视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1 号 9 楼 68 号。	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16 号 5 幢 5 层 502 号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 万元。	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	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1 号 9 楼 68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16 号 5 幢 5 层 502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- 1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需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；
- 2、因公司融资需要，拟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